

12 個與媒體互動的建議方針

excerpted © 1985 The Augustine Fellowship, S.L.A.A, Fellowship-Wide Servic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節錄自1985 年奧斯丁支援團體，性與愛上癮無名會，服務團體組織版權所有。

1. 我們應避免過度從大眾媒體吸引對於整個性與愛上癮無名會不必要的注意力。
2. 性與愛上癮無名會對於外界的議題不會有任何評論，也因此性與愛上癮無名會的名稱不應該出現在任何公眾事務的爭辯上。
3. 我們的公共關係政策是基於吸引而非推廣(我們不追求知名度)。
4. 任何會員單方面代表性與愛上癮無名會在公眾媒體前的舉動，不管任何程度都是不允許的。
5. 團體良知的決策，都必須在已考量接受或拒絕媒體或公關機會的適切性之情況下才能確定，同時，一旦接受了任何一個機會，回應方式也必須以此指導方針的精神為依歸。
6. 所有與性與愛上癮無名會有關卻帶有期限限制之媒體或公關機會，為了接受這個機會，團體良知決策過程會因此而被減短而變的不周全，所以此邀請應被拒絕。
7. 任何參與的公關或媒體狀態都必須由至少兩位以上、冷靜、審慎的已戒癮的性與愛上癮無名會成員構成。參與性與愛上癮無名會的成員必須清楚他們只代表個人，並不能代表整個性與愛上癮無名會整體。不能出現任一成員有能夠擔任代表性與愛上癮無名會整體發言的情況發生。
8. 任何參與媒體/公關機會的性與愛上癮無名會成員應使用虛構的名字來做回應。強烈建議在電視、電影或影片等媒體上要使用視覺性的隱匿。不管是任何程度，我們必須一直維持在所有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影以及其他公眾媒體上個人匿名的方式。
9. 我們避免參與所有可能會出現性與愛上癮無名會被對方視為敵對競爭，或是發言人代表其他利益或立場的公眾論壇、工作坊，或是其他媒體事件。
10. 因為基於媒體或公關事項而產生，而需被諮詢的團體良知的層級，應以地理性、這個性與愛上癮無名會會受到未來可預期宣傳之影響的地區為準來考量。任何有可能造成性與愛上癮無名會組織大規模影響的媒體與公關機會，都應該交由無名會之群團體良知，並以大型程度的層級來運作。任何性與愛上癮無名會中不同層級的團體良知，可以選擇指派一個媒體公關良知委員會來直接對這個指定它成立的團體良知負責，然後在無名會中扮演與媒體公關機會相關的團體良知決策團體。
11. 任何媒體公關機會，只要有影響整個性與愛上癮無名會之觀點的可能性，都應該被視為是組織層級的團體良知決策程度，轉交由理事會理事來運作。
12. 建議不管任何程度、只要是與媒體公關相關的團體良知的決策訂定都能在一分鐘的沉默靜心後再執行，以便清理出一條通道，以感受到上天的出現及協助來確保這些團體良知決策能真實地反應出上天為無名會所做的安排。